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宜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19 年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的考量，能更好的体

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此项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市北高新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比较明确。我们同意《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宜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健
何万篷

2019年3月26日